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3-03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租赁控股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罗泾区域厚板厂成品仓库及周边绿地建设宝之云IDC一期项目。宝钢股份对此租赁承诺如下:

宝钢股份罗泾区域土地为世博会迁建用地和罗泾工程项目配套用地,现宝钢股份正在办理罗泾区域房地产权证。虽然罗泾区域土地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但宝钢股份拥有罗泾区域土地的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将相关土地和房屋租赁给宝信软件使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若宝信软件由于租赁上述房地产造成宝信软件租赁权实现遇到障碍,则宝钢股份愿意承担宝信软件拆除、搬迁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宝信软件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3-6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9日发出召开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参与和开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900935 证券简称:阳晨B股 编号:临2013—03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2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6号文批准,公司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1%股权转让给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2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
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

新力达集团于2013年10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3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78。鉴于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归还,新力达集团于2013年12月18日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至此,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13,40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4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6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上交短线交易所获收益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煜能源”)于2013年10月22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00股,成交均价10.74元/股;2013年12月2日,神煜能源买入公司股票102,000股,成交均价8.76元/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按照卖出与买入均价之间的差额乘以本次反向操作成交的股数扣除企业所得税计算收益,神煜能源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16万元。2013年12月5日神煜能源已向公司董事会主动上交10万元(详见公司2013—057号公告)。2013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神煜能源上交的剩余6万元,至此,神煜能源已全部上交短线交易所得收益,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1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增资58,096.816万元实施“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2,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56,096.8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东丹邦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广东丹邦股权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现金对价受让全资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丹邦9.6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广东丹邦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广东丹邦已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900400115250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C区BC-18

法定代表人:刘萍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封装载板),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与相关配套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64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名称为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022期,产品期限为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在产品期限内,实际持有产品期限满97天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9%;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名称为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1020期,产品期限为2013年9月13日至2014年1月12日,在产品期限内,实际持有产品期限满62天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9%;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29.06万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65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预[2013]318号),“从年初预算下达你单位专项指标250万元,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述财政专项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该专项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专项资金将会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均持有任何一类或几类投资品种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86期(马到功成迎新好礼B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产品代码:2101130486

6、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7、产品收益率:6.2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25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仟万元整(RMB9,0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浦发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只需在拟提前终止前的两个工作日通过其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公告即可。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浦发银行发行的上述产品预约销售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止。预约销售期届满,如因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则产品未募集成功,合同将终止。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超募资金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37,8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案以当事人四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为180万元整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原告)起诉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文安县天澜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8日正式受理,2010年4月8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详见临2009-009公告、临2009-025公告、临2009-037公告、临2010-010公告。

2013年11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对本案的审理。

二、调解情况

我公司代理人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民事调解书[(2009)一中民初字第5977号]。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院主持下,经各方当事人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文安县天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和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尊重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拥有的2004100220205.2发明专利。

2、甲方以普通方式许可乙方在乙方住所所在地(即河北省文安县新桥农场)已建成的两套二甲醚装置上使用该专利。

3、各方同意以法院调解的方式了结上述争议。

4、乙方向甲方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一百八十万元整,于本调解书签收之日一次性转帐支付。

5、丁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6、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

以上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十四万一千八百元,减半收取七万零九百元,由原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至此,本案以当事人四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调解协议涉及金额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 报备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民事调解书[(2009)一中民初字第5977号]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3-03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3,6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期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23,6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对公理财保本保收益(38天)	3,600	5.10%	否
2	中信银行台江支行	中信理财之安赢系列1375期人民币对公理财B130CD427(33天)	4,000	4.40%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兰州秦安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32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33天)	5,000	5.50%	否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七里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进取2号(60天)	10,000	5.50%	否
5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对公理财保本保收益(38天)	1,000	5.10%	否

2、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州市、兰州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该类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财务投资,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非主营收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32,85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42,6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13-027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兰渠煤矿合作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应对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与内蒙古西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蒙集团”)就双方各自下属的准格尔旗乌兰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兰渠公司”)和内蒙古西蒙集团电力满都拉煤矿(以下简称“电力满都拉煤矿”)的合作重组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西蒙集团旗下电力满都拉煤矿变更为独立企业法人“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蒙悦达”),然后由西蒙悦达吸收合并乌兰渠公司。

2013年12月23日,双方就《合作协议书》的相关内容以及重组整合的具体事项达成《补充协议》。现将合作重组进展及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合作重组进展情况

由于西蒙集团在公司分立程序上存在障碍,因此西蒙集团先行设立西蒙悦达,再将电力满都拉煤矿整体资产无偿划转至西蒙悦达名下。目前,西蒙悦达已依法登记成立,同时西蒙集团与西蒙悦达签署了《电力满都拉煤矿煤矿整体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向哪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将电力满都拉煤矿采矿权转让至西蒙悦达名下,该申请已获得批准。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已对电力满都拉煤矿和乌兰渠公司进行审计以及资产评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

二、关于《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并后的股东

同意西蒙悦达吸收合并乌兰渠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西蒙悦达的股东为准格尔旗西蒙能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蒙能源投资公司”)和本公司。西蒙集团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西蒙煤炭有限公司为西蒙能源投资公司的唯一股东。

(二)资产评估、股权比例及交易对价

1、由于目前对西蒙悦达(含电力满都拉煤矿整体资产)和乌兰渠公司的资产评估正式报告尚未作出,但双方对于资产评估报告的初稿结果初步予以认可。

2、西蒙悦达无偿受让电力满都拉煤矿的整体资产并吸收合并乌兰渠公司后,西蒙能源投资公司持有西蒙悦达56.3%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西蒙悦达43.7%的股权。

3、双方确认,由于合并后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7月31日)与实际交割日(即2013年12月31日)不一致,对于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西蒙悦达(含电力满都拉煤矿整体资产)和乌兰渠公司之间的损益及合并资产差价,按如下原则处理:

(1)2013年12月31日为合并交割日,在此之后,西蒙悦达(含电力满都拉煤矿整体资产)和乌兰渠公司的损益均由合并后的西蒙悦达享有;

(2)对西蒙悦达及乌兰渠公司在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的资产债务情况,由双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并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称:交割日审计报告)。

基于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电力满都拉煤矿和乌兰渠公司的审计以及评估结果、双方确认的交割日审计报告结果以及根据如下第(3)款约定的原则确定后的最终的各自合并净资产,按照双方在合并后的西蒙悦达的股权比例(股比)对应的净资产计算确定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差额。

(3)对于西蒙悦达(含电力满都拉煤矿整体资产)及乌兰渠公司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损益,除特殊约定外,由双方股东各自承担。

(三)合并实施

1、西蒙集团承诺全面履行与西蒙悦达签署的《电力满都拉煤矿煤矿整体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2、双方确认同意由西蒙悦达与乌兰渠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立即启动合并工作。

(四)关于债务的特殊约定

双方均同意各自承担西蒙悦达与乌兰渠公司在吸收合并前向对方所作的承诺及各自债务。

(五)《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书》的关系

《补充协议》系根据双方重组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并为实施合并重组工作而签署,系作为对《合作协议书》的补充与修正,对于《补充协议》有约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其他事项适用《合作协议书》之约定。

(六)生效及其他

《补充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公章;双方合作的前提条件已经满足或得到双方的书面豁免;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履行必须的程序。

本公司将根据下一步合作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3-05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中标公司虽已收到授标函,但中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情况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CNOOC Iraq Limited(以下简称“CNOOC Iraq”)发来的授标函,确认公司为中海油伊拉克米桑油田脱酸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合同金额为31,431,657.00美元(按照2013年12月2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145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92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CNOOC Iraq是CNOOC Limited(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CNOOC Iraq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主要业务为在伊拉克提供油气勘探、开发服务。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授标函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EPC FOR GAS SWEETENING UNIT

2、合同金额:31,431,657.00美元(约合人民币1.92亿元)

3、中标单位: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地点:伊拉克米桑油田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31,431,657.00美元,约合人民币1.92亿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7.65%。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3年的经营业绩不会超出公司披露的业绩预测范围;合同履行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虽已收到授标函,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2、未来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合同条款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执行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3-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12月18日	4.18	290	0.496
	大宗交易	12月19日	4.08	290	0.496
	大宗交易	12月23日	4.00	700	1.196
	合计			12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710	59.33	33430	5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5	5	1645	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85	54.33	31785	54.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遵守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8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鉴于重组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5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票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通知,近日,特变集团将原质押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特变电工7,000万股股票解除质押;上述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特变集团所持有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4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潘建清先生(持有本公司47,755,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1%)通知,该股东于2013年12月2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2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2日,最早提前购回日为2014年12月23日。

截止本公告日,潘建清先生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2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3-03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排污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和长春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排污费支出计划的通知》(长环联【2013】12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排污费资金560万元,该项资金已于2013年12月20日划入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项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